

39. 人口販運被害人受安置於保護處所之人數及比例

單位：人；百分比

年度	項目	對應資料	
		人數	比例
114	人口販運被害人受安置於保護處所之人數	135	37%
	依性別分		
	男	57	42%
	女	78	58%
	依國籍分		
	國人	36	27%
	印尼	19	14%
	越南	24	18%
	泰國	38	28%
	菲律賓	1	1%
	大陸地區	0	0
	其他國籍	17	12%
	依年齡分		
	18歲以上	101	75%
	未滿18歲	34	25%
	依剝削樣態分		
	勞動剝削	71	53%
	性剝削	60	44%
	器官摘取	0	0
	雙重剝削	4	3%

說明：

1. 114年人口販運被害人總人數：358人。

2. 人口販運被害人受安置於保護處所之比例＝(人口販運被害人受安置於保護處所之人數÷人口販運被害人總人數)*100%。

3. 分組分析變項之比例係以135(安置於保護處所之人數)為母數。

4. 其他國籍：日本籍1名、肯亞籍3名、緬甸籍6名、印度籍7名。

5. 另外共223名人口販運被害人轉為社區式處遇(如自行返家)，其身分及剝削樣態主要係國人兒少性剝削被害人，後續由地方社政單位賡續關懷及提供相關協助。

39. 人口販運被害人受安置於保護處所之人數及比例

單位：人；百分比

年度	項目	對應資料	
		人數	比例
113	人口販運被害人受安置於保護處所之人數	143	57%
	依性別分		
	男	43	30%
	女	100	70%
	依國籍分		
	國人	52	36%
	印尼	18	13%
	越南	25	17%
	泰國	30	21%
	菲律賓	10	7%
	大陸地區	0	0
	其他國籍	8	6%
	依年齡分		
	18歲以上	90	63%
	未滿18歲	53	37%
	依剝削樣態分		
	勞動剝削	65	45%
	性剝削	78	55%
	器官摘取	0	0
	雙重剝削	0	0

說明：

1. 113年人口販運被害人總人數：249人。

2. 人口販運被害人受安置於保護處所之比例＝(人口販運被害人受安置於保護處所之人數÷人口販運被害人總人數)*100%。

3. 分組分析變項之比例係以143(安置於保護處所之人數)為母數。

4. 其他國籍：緬甸籍4名及肯亞籍4名。

5. 另外共106名人口販運被害人轉為社區式處遇(如自行返家)，其身分及剝削樣態主要係國人兒少性剝削被害人，後續由地方社政單位賡續關懷及提供相關協助。